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证券简称：*ST 惠天，证券代码：0006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3 日和 24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 14.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4-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2024-13）》等，该等事项尚待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和 4 月 12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和 2024-10）》（内容详见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尚未完成，最终审计意见尚未确定。公司已提供给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尚需审计机构做进一步的核查确认，如果已经取得的资料依然不能消除年审会计师的疑虑，则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进展已申请变更年报披露时间并获批准，变更后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4 月 22 日，根据“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先后六次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内容详见公告）。

4.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财务信息。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惠天热电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对惠天热电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重大事件。

8. 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公司的咨询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